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福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9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/姓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1	谭福兵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	2000 万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谭福兵、谭莉娟回避表决。

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